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記錄

壹、時間：101年4月2日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校長

出席委員：

校長、彭向陽副校長、潘愷副校長、盛華教務長、李玉嬋學務長、李烟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吳素鳳主任、郭素珍院長、謝楠楨院長、林綺雲院長、張宏哲老師、蘇慧芳老師、林寬佳老師、童寶娟老師、鄭夙芬老師、楊曉苓老師
請假：童寶娟老師(公假)、楊曉苓老師(公假)、蘇慧芳老師(公假)

列席：黃韻如主任

記錄 張娟娟

肆、主席致詞：(略)

伍、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如附第6-7頁】

陸、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第8頁】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再研議折舊費用之攤提範圍及方式

柒、各單位報告：

一、投資小組會議主席潘副校長報告【如附第9頁】：

二、總務處報告事項：

1. 城區部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第一期和第二期工程，預計101年3月竣工。
2. 護理系OSCE整修工程及學生宿舍蘭心樓整修工程，已評選建築師，待辦理議價。

三、會計室報告：

一、本校100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一〉經常門決算部分：100年度經常性作業收入決算數678,537,409元，較預算數626,308,000元增加52,229,409元，經常性作業支出決算數666,069,735元，較預算數647,085,000元增加18,984,735元，經常性作業收支相抵後計賸餘12,467,674元。

〈二〉資本門決算部分：100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46,513,000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1,303,360元，合計47,816,360元，執行46,086,712元，執行率96.38%。

〈三〉校務基金截至100年12月31日現金餘額8億9,958萬9,457元，營運資金8億3,926萬3,451元。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十四點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如附第10-14頁】，請討論。

說明：

一、茲因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已增列：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如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於服務單位有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缺時，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優先改聘之。故將第十四點第一項刪除。

二、本案業經100年1月4日業務會報及101年1月11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人事室/黃韻如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相關規定如附件，請討論。【如附第15-19頁】

說明：

一、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九點業增列專案計畫行政人員年終考核績效獎金之支項中，並於100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由秘書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在案。

二、惟案經教育部101年03月13日臺技(二)字第1010041936號函復略以：查所報修訂「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未包含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相關規定，建請釐清是否有支給及明訂之需要，俾利遵循。

三、案經核示：鑑於本校推廣教育激勵要點仍持續施行辦理，為符合教育部現行以「用人費用支應原則」統整五項自籌相關人事經費之支應，又為求周詳，如有必要請提業務會報討論。

四、本會業經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業務會報討論通過，擬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並由秘書室依通過後條文，併報送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擬請修訂本校推廣教育激勵要點第九點，請討論。【如附第20-22頁】。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021098號函規定：「推廣教育激勵要點」非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應報部備查收支管理規定，請循校內行政程序修正實行，併請刪除有關「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字樣。

二、推廣教育激勵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會計室/吳素鳳主任】

案由：為編列 102 年度概算，提請 討論。

說明：

一、102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收支概算數，編列原則及明細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校務基金預算編列原則，折舊費用〈含代管資產〉應足額編列，如因折舊費用足額編列而產生短絀，仍請自行設算符合「不發生財務短絀」之要件，以免影響相關人事鬆綁政策之執行。

〈二〉本此原則，經彙整各單位收支編製總收入 6 億 6,918 萬元，總支出 6 億 8,531 萬 5 千元，短絀 1,613 萬 5 千元〈詳附件會 1 頁〉，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29 日函計算不發生財務短絀之最大短絀限額為 80,000,000 元 *43%=34,400,000 元；符合「不發生財務短絀」之要件。收支編列說明如下：

1. 學雜費淨收入編列 1 億 6,816 萬 5 千元〈項次 1 學雜費收入 1 億 8,716 萬 5 千元-項次 2 學雜費減免 1,900 萬元〉由教務處提供編列。
2. 項次 3 建教合作收入 5,100 萬元，由研發處提供編列，其相對支出建教合作成本編列 4,920 萬元。
3. 項次 4 推廣教育收入 1,200 萬元，由推廣教育中心提供編列。
4. 項次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 億 5,119 萬 4 千元，為教育部補助教學收入，暫依 101 年度教育部核定數編列。
5. 項次 6 其他補助收入為教育部及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計畫收入 5,199 萬 5 千元，〈由教務處提供編列 4,296 萬 1 千元及研發處提供編列 2,265 萬元合計 6,561 萬 1 千元，其中經常門 5,199 萬 5 千元，資本門 1,361 萬 6 千元〉，其相對經常門支出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99 萬 5 千元
6. 項次 7 雜項業務收入為考試收入，由教務處提供編列 192 萬 8 千元。
7. 項次 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編列 4 億 7,694 萬 2 千元，依各單位需求提供編列。
8. 項次 9 建教合作成本編列 4,920 萬元，如第 2 項之說明。
9. 項次 10 推廣教育成本 1,013 萬元，由推廣教育中心提供編列。
10. 項次 1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00 萬元，依學務處之需求及捐款收入來源編列。
11. 項次 1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 億 1,879 萬 8 千元，依各單位需求提供編列。
12. 項次 13 雜項業務費用，由教務處提供編列 124 萬元。
13. 項次 14 利息收入 820 萬元，由總務處提供編列。
14. 項次 1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191 萬 8 千元，由總務處及學務處等提供編列。
15. 項次 16 受贈收入 240 萬元，由秘書室提供編列。
16. 項次 17 違規罰款收入 8 萬元，主要係圖書館逾期還書罰款收入。
17. 項次 18 雜項收入 30 萬元，主要係各類證書工本費收入及工程圖說費收入

等。

18. 項次 19 雜項費用 1,900 萬 5 千元，主要係學生宿舍水電等費用，由總務處及學務處等提供編列。

二、本校 102 年度各單位提報資本支出、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及系統〉、遞延借項〈87 年前興建房舍重大整修支出〉共計 1 億 0,952 萬 7 千元〈詳附件會 2 頁彙計表〉，分述如下：

〈一〉學術單位：102 年度需求數 1,367 萬 5 千元，擬依循往例資本支出額度係依據學雜費收入〈由教務處提供〉系所合一乘於 0.6 計算，獨立所以 0.1 計算，本室依 101 年度決議之 60% 計算額度〈詳附件會 3-18 頁〉其餘請系所積極向外爭取經費，請討論。

〈二〉通識教育中心：102 年度需求數 313 萬 9 千元〈詳附件會 19-20 頁〉，係依循往例逐項審議或比照學術單位匡列額度 71 萬元〈學雜費收入總額乘於 0.04〉，提請討論。

〈三〉行政單位：102 年度需求數 9,271 萬 3 千元，其中除電算中心編列設置及應用電腦之固定資產 1,607 萬 1 千元〈含自籌收入支應 70 萬元〉業經電諮會審查通過先報部備查，校務基金會議後倘有異動將至教育部另行抽換，餘 7,664 萬 2 千元，請逐項審議。〈詳附件會 21-34 頁〉。

三、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 億 5,119 萬 4 千元，係暫依 101 年度教育部核定數編列，擬請授權會計室依教育部 102 年度核定補助額度，隨同調整相關預算金額。

決議：

1. 學術單位：102 年度資本支出需求數，請循往例資本支出額度各依據其學雜費收入系所合一乘以 0.06 計算，獨立所乘以 0.1 計算，請會計室依 60% 分別計算調整額度，並回加學術單位 100 年度支應教卓計畫 1/2，請〈詳附第 25-27 頁〉。
2. 請教務處預算依 101 年度經費 192 萬元內調整勻支，原則上第 13-15 項請由教卓計畫爭取，第 18-19 項由招生經費計 140,000 元勻支。
3. 學務處預算請依 101 年度經費 207,000 元內自行調整勻支。
4. 總務處預算通過第一序位項目，其中 Windows server2008 屬於非資本性支出項目不予列入，其餘計 1,651,700 元照案通過，第二序位預算項目全數刪除。
5. 環安衛室預算照案通過。
6. 考量需求及使用年限，人事室預算刪除噴墨印表機 25,000 元，請 103 年再提雷射印表機購置。
7. 秘書室預算刪除多功能事務機 20,000 元。
8. 會計室預算照案通過。
9. 通識教育中心預算之法學資料庫 60,000 元、耳機 45,000 元，均屬非資本性支出項目請予刪除，原編之法學資料庫請移至圖書館彙編；一般型電腦及擴大機音響設備核列 150 萬元；另刪除低壓梯度幫浦 50 萬元、螢光顯微鏡 44 萬元，請由教研計畫爭取，核列通過並於 2,339,500 元。
10. 通識教育中心預算原編之法學資料庫請移至圖書館編列，再由圖書館依經費性

質排序，圖書館預算第 8-9 項 MacBook Air 11 及 iPad 計 60,000 元刪除，核列通過 11,483,679 元。

11. 體育室預算第 4 項改以獨木舟 2 台 60,000 元，總計 153,000 元
12. 教師發展中心預算刪除電腦 3 台計 90,000 元。
13. 電算中心預算依 101 年度經費總計 1314.9 萬元自行調整勻支，五項自籌收入支應項目照案通過，並請檢討全校一人一機購置原則。
14. 人康學院通過碎紙機及筆記型電腦，請依 101 年預算於 45,000 元內勻支。
15. 生死輔所照案通過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多功能事務機、平板電腦、癒花園材料、投影機總計 20 萬元。
16. 資本門統籌款編列 450 萬元，資本門教卓計畫編列 950 萬元。
17. 請會計室邇後彙整各單位固定資產之申請表格格式:依汰換類、新增類之專業判斷表述:並依教學項目、研究項目、無法以計畫爭取項目區分，請各單位提需求時，先行檢核經費需求序位與性質，俾利後續審核。

提案五……………【提案單位：總務處/李炯三總務長】

案由：102 年度各單位提報固定資產經費需求總務處統籌辦理之營繕工程概算（10 萬元以上），提請 討論。【如附第 23-24 頁】。

說明：

- 一、102 年度各單位提報固定資產經費需求總務處統籌辦理，10 萬元以上之營繕工程概算。
- 二、經總務處營繕組初步審議結果並建議排列優先順序。
- 三、非屬營繕工程之設備費，請各單位提報會計室彙整。
- 四、屬營繕工程之修繕項目，擬由年度維護費項下支應。
- 五、另如油漆粉刷、空調等屬統一規劃項目，由總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決議：刪除第甲-3 項目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整修-熱泵系統，請總務處申請計畫以爭取經費；刪除第丁-1 項目以後之序位預算項目，原第乙-1 項目城區部整修工程以 250 萬元內勻支前三項目，其餘照案通過，總計 2,551.8 萬元。

提案六：……………【提案單位：護理學院/郭素珍院長】

案由：科技大樓屋頂防水工程為配合 OSCE 乙案，建議 101 年施工，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護理系 OSCE 工程，預計 101 年 11 月完工。
- 二、科技大樓屋頂防水工程，原預計於 102 年編列 3,369,015 元。
- 三、為配合 OSCE 工程完工後財產設備的安全，建議科技大樓屋頂防水工程於 101 年施工完成。

決議：考量 OSCE 工程之業務所需，同意 101 年新增科技大樓屋頂防水工程，以遞延費用 3,369,015 元執行。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

101.1.1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	決議
<p>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請 討論。</p>	<p>照案通過。</p>
<p>提案二： 擬 備查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敬請 同意。</p>	<p>照案通過。</p>
<p>提案三： 101 年度各單位經費擬議分配原則及額度，提請審議。</p>	<p>經常門經費： 一、依 100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表(如會 1)分述如下： 二、其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依 101 年會計室核列數通過。</p>
<p>提案四： 護理學院 OSCE 營繕工程遞延費尚缺 1111 萬 7091 元，擬請增列為 101 年度遞延費用，提請 討論。</p>	<p>一、護理學院郭院長補充資料，建請修正工程遞延費用為 12,692,091 元 同意增列 101 年度護理學院 OSCE 營繕工程遞延費用 12,692,091 元。 二、護理學院 OSCE 營繕工程施工工期修訂為 101 年 6 月~101 年 12 月。 三、請護理學院 OSCE 營繕工程於 101 年度執行完畢，其不足之固定資產餘額，先行借支總務處 101 年度固定資產 110 萬元額度執行，並於 102 年度由護理學院編列固定資產預算 1,182,925 元支付，並歸墊予總務處固定資產 110 萬元。</p>
<p>提案五： 校本部蘭心樓交誼廳裝修和學生宿舍一樓入口整建共需 533 萬元，擬請同意由 101 年預算營繕工程中明倫館座椅 560 萬元內勻支和增列預算 83 萬元，提請 討論。</p>	<p>依方案一照案通過： 考量一次封舍影響學生最少，建請由 101 年總務處修繕預算之明倫館遞延費 300 萬元額度勻支，固定資產設備費勻支 150 萬元，不足之遞延費用 83 萬元 同意增列，總務處後續將再編列 102 年修繕明倫館相關經費 560 萬元。</p>
<p>提案六： 為釐清推廣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要點第四條及激勵要點第四條中所訂「10%行</p>	<p>邇後依代辦課程另訂之合約:國合會委辦案及安全急救訓練、ACLS、ETTC 等，依合約比例實收金額之 2/3 歸入</p>

<p>政管理費」之扣除範圍，茲將其重予修訂清楚，期使中心之盈餘計算得以更形明確，俾利爾後激勵獎金發放有所遵循。</p>	<p>校務基金行政管理費，另 1/3 歸入推廣教育中心作為業務費支配使用。</p>
<p>提案七： 擬請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激勵要點第四點(如下對照表)，請討論。</p>	<p>建議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 「推廣教育之經費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總收入提撥 10% 回歸學校作為行政管理費用； 5% 回饋予該課程規劃單位支配使用。惟推廣教育中心如依代辦課程另訂之合約，且實收金額收入總額低於總收入 15% 者，則依合約比例以實收金額收入總額之 2/3 回歸學校之行政管理費用；另 1/3 回饋予推廣教育中心作為業務費支配使用。」盈餘激勵部分另訂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激勵要點」。</p>

項次	單位名稱	追蹤事項	預定完成日期	目前處理進度	有無困難	是否口頭報告	備註
1	總務處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營單位折舊費用之分攤方式，請依現行使用面積情形於業務會報或總務會議研議，並請會計室等相關單位協助。	101.4	<p>本校目前經營單位有專業能力鑑定中心及推廣中心，依現行電腦系統折舊計算，以使用面積與建築物列帳金額及法定使用年限計算如下：</p> <p>1、專業能力鑑定中心： 科技大樓列帳金額 48843054 元，總面積為 6919.34 m²，使用年限為 55 年。 使用面積為 200.2 m²，計算每年折舊費用為 $200.2/6919.34*48843054/55=25694$ 元。</p> <p>2、推廣教育中心： 親仁樓列帳金額 187161008 元，總面積為 11656.96 m²，使用年限為 55 年。 使用面積為 109.62 m²，計算每年折舊費用為 $109.62/11656.96*187161008/55=32001$ 元。</p>	無	否	101.1.10 校務基金管委會
2	總務處	有關城區部未來文教大樓一樓成為店面規畫之可行性與方式，請總務處召開校園規畫委員會以列案研議。	101.4	<p>1. 本案提 101 年 2 月 14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當時承辦單位認為本校建築物屬文教用途，若要收益使用需與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相關方可，目前許多大學均成立「育成中心」之方式與廠商合作或委外經營等方式增加收益，若單純作為店面之出租行為，恐有違目前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p> <p>2. 業經校外楊其文委員（台北藝大戲劇學院院長）：以目前臺北藝大之作法提供參考，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可以學生餐廳之名義來設置餐廳、超商或書店等多元之商店，但必須開發票。目前北藝大有 4 個餐廳，分有中餐、寶萊納餐廳、咖啡廳等，以委外經營或出租等方式招商，提供參考。</p> <p>3. 主席裁示：請總務處參考各委員意見，再研擬對學校及學生均有益之方案。</p> <p>4. 總務處現積極蒐集各校出租之資料中。</p>	無	否	101.1.10 校務基金管委會

投資小組會議主席潘副校長報告：

委員共識：

1. 將校務基金以定期存款獲得穩定利息收益之經營方式是目前穩健的作法。
2. 若在校內能有充份的溝通，並了解投資風險的共識前提下，可研議籌組委外投資操作之相關細項法規，並在校務基金中設定一定投資比例之永續基金金額及研擬籌組投資操作小組之可行性。
3. 有關城區部文教大樓一樓，以店面形式出租可行性:建請總務處在釐清臺大北護分院土地使用區隔的前提下，參酌城區部消費族群及師生需求，並考量臺大北護分院九層醫療大樓完工後是否也有類似的商場規畫，再提出建置符合校內師生需求及校外市場供給之投資方案。
4. 有關水療教育中心於 101.8.31 租約屆期收回後之可行方案:建請總務處針對校內空間需求再作評估，研議相關空間使用位置之優先性，例如學生餐廳遷至現在水療教育中心二樓，原規劃之學生社團移至現學生餐廳位置等可行性，讓水療教育中心對外營運部份能有最大收益。

人事室提案一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第十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十四、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p>	<p>十四、<u>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教學績效優良者，得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其聘任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u>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p>	<p>茲因第六點已增列：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如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於服務單位有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缺時，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優先改聘之。故將第十四點第一項刪除。</p>

人事室提案一附件一-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87年12月19日第三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6月14日第三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8日第四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31日第五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三、八點
94年4月20日第七十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5年4月26日第八十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九點
95年12月19日第九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三、五、六、七、八、十四、十五點
99年9月8日第一二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第127次行政會議、99年12月15日第128次行政會議、100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八、二十點、附表
100年8月10日第134次行政會議、100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六、九點、附表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展校務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規定，訂定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前項各項人員之適用範圍，依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分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分約聘級行政助理、約僱級行政助理。

三、專案計畫期限以一學年(年)為原則，最長以五學年(年)為限。單位應先填具進用申請書，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簽會人事室、會計室，陳校長核准後，提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並依計畫進用所需人員。

但單位迫切需要且計畫期限在六個月以下，或依本校行政人力精實及契僱化實施要點規定進用工作人員，或已核定之系所行政人力配置、身心障礙、代理留職停薪教學人員由校長逕行核定。

四、專案計畫應切實依業務需要擬訂，內容規定如下：

- (一)緣起(含計畫目標、人力需求評估、業務重點)。
- (二)現況分析。
- (三)工作內容、職責程度及所應具專門知能條件。
- (四)擬進用人員(含類別、級別、人數)。
- (五)計畫實施期限。
- (六)經費預估。
- (七)預期效益。

五、專案計畫所需經費於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支付，其總額佔該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比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前項經費每年檢討一次。

六、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遴聘：

- (一)資格與限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 (二)聘任程序：依學校教師聘任之規定。
- (三)送審及升等：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其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四)聘期：每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並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 (五)授課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於正規學制時間之

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 4 小時，超過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算。），但擔任本校重大教學或行政相關專案計畫執行推動者，另於聘用契約書中約定。

(七) 差假：每週工作以 40 小時為原則，並得與服務單位洽定，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八) 福利：原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但其他依規定編制外人員不得享有之福利，不得比照。

(九) 工作內容：

1. 擔任教學、實習課程。
2. 分擔系(所、中心)務行政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如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於服務單位有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缺時，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優先改聘之。

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及升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比照教學人員之規定。

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續聘：

須提經各級教評會決議續聘者，始得續聘。

行政單位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經單位主管考核後提經校教評會決議續聘與否。

九、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遴聘及考核、續聘：

(一) 資格：依專案計畫需要及本校進用原則而定。

(二) 聘(僱)期：一年一聘(僱)為原則。

(三) 考核及續聘：每年 10 月底前各單位應將行政助理年度考核表，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請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檢討是否續聘。

終止契約(即不續聘)應經各單位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並依相關規定預告，檢附預告書，循行政程序辦理。

年度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並按成績優劣評列為甲、乙、丙、丁等，分數如下：

1. 甲等：八十分以上。
2.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3.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4. 丁等：不滿六十分。

年度考核結果作為晉級、續聘與否及酌予核發績效獎金之準據，情形如下：

1. 甲等：任職滿一年以上者，予以續聘一年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已達所任職務最高薪點或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予以續聘一年。並得依據各考列甲等人員之具體平時獎懲情形及整體工作績效表現等，最高以全校年終考核受考人數總額 10%為限，經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酌予核發績效獎金。每年度績效獎金總額以每年 12 月 1 日行政助理人員總數乘以二千元為額度。
2. 乙等：任職滿一年以上者，予以續聘一年並晉薪一級至最高薪級為止；已達所任職務最高薪點或任職至年終未滿一年者，予以續聘一年；連續二年乙等者，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

3. 丙等：不予晉薪，但續聘一年；連續二年列丙等者，第三年終止契約。
 4. 丁等：終止契約，且符合法定終止契約事由。
- (四) 工作時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員之規定辦理。
- (五) 差假：比照「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執行。
- (六) 報酬：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報酬支給標準表」支給。
- (七) 進用原則：
1.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以身心障礙人員為優先。
 2. 各單位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以約僱級為原則，如所具學歷高於學士者，其薪資仍依學士學歷薪點標準支給。
 3. 約聘級行政助理，以辦理業務為專業稀少性或屬規劃研究性質，並經專案簽准者，方得進用。
 4.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工作性質如係短期性者，期滿應即停僱，不得提出續延計畫。
 5.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出缺並奉准遞補進行公告甄選者，得優先考量進用曾於本校表現優異之其他臨時人員(如：各計畫研究助理、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醫護科技期刊專案計畫等)，以留住好人才。
- 十、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但不比照該要點第三點第六款之規定。
- 十一、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之離職儲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金提繳，聘用期間每月依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行政助理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願提繳退休金，另薪資提繳級距之百分之六由本校提繳退休金，併存於行政助理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十二、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之進用，應訂定契約。新進人員，應先予試用三個月，期滿成績合格者，予以正式聘(僱)用。其試用期間不能勝任或品性不端者，得隨時予以考核後停止試用。其聘期、報酬、授課(工作)時數、差假、福利、離職儲金、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在契約中明訂。
- 十四、專案計畫教學人員教學績效優良者，得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其聘任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
-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依新聘研究人員之程序重新審查。
- 十五、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后：
- (一) 升等：專案計畫教學人員資格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 (三) 退休撫卹：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服務年資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

- 十六、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後，其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之服務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其敘薪及退休撫卹之年資採計方式，比照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之規定辦理。
- 十七、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於聘約期間，如因特別事故須辭職時，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離職。有關不再應聘與不續聘之通知，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工作人員違反契約時，經本校評議確具具體事實者，得依規定懲處，其嚴重者，得提前解除契約。
前項評議單位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為教評會；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為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
-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提案二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 人事費及<u>辦理自籌收入</u> <u>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u> <u>工作酬勞</u>支應原則</p>	<p>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 人事費支應原則</p>	<p>依教育部101年03月13日臺技(二)字第1010041936號函修訂。</p>
<p>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一）支給對象：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臨時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 （二）支給項目：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一）支給對象：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臨時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 （二）支給項目：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一、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業已增列年終考核績效獎金之支給依據(即並得依據各考列甲等人員之具體平時獎懲情形及整體工作績效表現等,最高以全校年終考核受考人數總額 10%為限,經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酌予核發績效獎金。每年度績效獎金總額以每年 12 月 1 日行政助理人員總數乘以二千元為限。),故於支應原則第三點增列第六目之支給項目名稱,以符法制。 二、餘目次變更。 (業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惟尚未獲教育部備查在案)</p>

<p>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p> <p>3、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之人事費。</p> <p>4、臨時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p> <p>5、學術研究績效獎勵。</p> <p><u>6、專案計畫行政人員年終考核績效獎金。</u></p> <p>7、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p> <p>8、.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p>	<p>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p> <p>3、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之人事費。</p> <p>4、臨時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p> <p>5、學術研究績效獎勵。</p> <p>6、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p> <p>7、.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p>	
<p><u>四、本原則所稱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p> <p><u>(一)支給對象：辦理五項自籌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及編制外之專任行政人員。</u></p> <p><u>(二)支給項目：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人員工作酬勞。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u></p>		<p>一. 依教育部101年03月13日臺技(二)字第 1010041936 號函意旨增訂本條文。</p> <p>二. 查本校99年1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略以，鑑於五項自籌相關實行辦法未臻健全，暫不增修訂五項自籌績效衡量指標及相關激勵辦法(按：祕書室簽以：鑑於本校推廣教育激勵要點仍需持續進行，</p>

<p><u>奉核准後支給。</u></p>		<p>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須修正納入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p>
<p><u>五、</u>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p>	<p>四、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p>	<p>條次遞移。</p>
<p><u>六、</u>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p>	<p>五、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p>
<p><u>七、</u>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條次遞移。</p>
<p><u>八、</u>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條次遞移。</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5 日第一二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03 日報部備查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導生輔導費。
 - （二）講座教授獎助金。
 - （三）論文發表補助金。
 - （四）特優教師獎勵金。
 - （五）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六）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七）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八）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九）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十）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 （十一）激勵師生研究計畫補助。
 - （十二）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 （十三）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 （十四）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一）支給對象：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實習課程教學人員、臨時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
 - （二）支給項目：
 - 1、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2、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3、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之人事費。
 - 4、臨時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 5、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 6、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 7、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 四、本原則之經費來源，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

給。由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項下勻支。

- 五、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 六、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推廣教育中心提案三附件:

推廣教育激勵要點第九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九、本要點經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推廣教育中心提案三-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激勵要點(原條文)

95年11月22日90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0月24日9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

97年7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1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暨「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激勵要點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推廣教育之收入為授予學位外之推廣教育學分及研習、訓練等非學分班各班次之收取，激勵經費則以有剩餘為原則。

四、盈餘：係指收入總額扣除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條所訂之10%行政管理費與5%課程規劃費用，以及教師鐘點費、交通費、行政人員薪資、工讀費及各類庶務成本支出。

五、推廣教育盈餘激勵分為「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及校務發展費。

六、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為激勵本校推廣教育之各項業務發展，盈餘之百分比依下列原則，提撥為「推廣教育激勵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以鼓勵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同仁及業務單位：盈餘未達二百二十萬元，則全數挹注校務基金；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以上之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分配數，由推廣教育中心規劃如下表。

盈餘目標	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佔超盈餘目標之比例
盈餘達二百二十萬元以上至二百二十五萬元	16%
盈餘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	18%
盈餘達三百萬元以上	20%

但行政支援人員辦理推廣教育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其可支領之工作費每月支領之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為限。

七、校務發展費：推廣教育之盈餘扣除「行政人力支援工作費」部份皆回歸校務基金，校務基金視校務發展得支應：

-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 講座經費支應。
- (三)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
- (四) 出國旅費支應。
- (五) 新興工程支應。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本校經費使用手冊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總務處附件一：102 年度固定資產需求表總表〈統籌辦理營繕工程〉

分類：甲.非做不可項目.;乙.增進學校校譽,丙:可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丁:增進教學效率.

戊:延長使用年限.;己:其他.

排序	項目	金額(元)	用途說明	總務會議建議	提案單位
甲-1	樂育樓重 置工程	9,530,000	1. 101 年樂育樓預定收回自用 2. 樂育樓一二樓面積 1529.46 m ² 3.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表整修規定每平方公尺 8490 元 4. 因此總預算為 12,980,000 元 5. 101 年已編列預 345 萬元因此為工程延續性,建議 102 年編列概算 953 萬元	因為延續性工程;建議編列	總務處
		100,000	改善嬰幼兒保育系 I308 之 OA 隔間,以充分運用空間。		
甲-2	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整修-隔間與頂樓防水	3,000,000	本校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將於 101 年 6 月 30 日收回,2 樓空間將規劃為學生活動中心及運保系教室,需重新整修隔間與頂樓防水處理;	建議編列	總務處
甲-3	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整修-熱泵系統	2,500,000	本校水療教育示範教學中心將於 101 年 6 月 30 日收回,現熱泵系統老舊(94 年 6 月列帳,報廢年限 8 年)、效能不佳且耗電,製造噪音大又擾鄰需更新,以維持游泳池正常	建議編列	總務處
甲-4	電話交換機擴充工程-網路電話	2,388,250	1. 為因應樂育樓水療中心擬擴增門號約 200 門 2. 採用網路電話除經費較少外,且需重配電纜線因此建議採用網路電話 3. 因此擬購置網路通訊伺服器 iS3030 主機安裝及程式修改交換式直流供電設備 IP Phone 網路電話 200 組	併樂育樓重 置工程建議 編列	總務處
乙-1	城區部整 修工程	1,470,000	1. 停車場用(因地面嚴重損壞坑挖不平危害安全),城區部停車場地全面整修及停車格畫線	建議編列	健康事業管 理系
		180,513	2. 城區部校門口鐵門內外地面全面整修地面龜裂恐危及安全,有礙觀瞻,		
		3,000,000	3. 城區部風雨走廊(校門口至系辦之區域)地面龜裂恐危及安全,有礙觀瞻		
		800,000	4. 城區部校園整修綠化建立社會形象		
丙-1	明倫館地板座椅舞台整修汰換	6,500,000	明倫館自 74 年開放使用至今已逾 27 年,使用率頻繁,座椅地板皆老舊經常需要修繕,為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擬重新整修	建議編列	總務處
丙-2	室內球場 PU 地板	1,500,000	體育室場地有破損及隆起情形,且因應籃球場地規則更新。	建議編列	體育室

	更新淘換				
丁-1	操場土地整理	500,000	體育室操場土地凹凸不平，且有土地傾斜流失。	建議編列	體育室
丁-2	科技大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3,369,015	屋頂防水及隔熱 1,521m ² *2,215 元/m ² = 3,369,015，四樓為 OSCE 臨床技能考試中心，儀器設備較多，而原屋頂防水使用至今至少 15 年以上，經與委託建築師勘查部分防水材已老化破損，以致近 5 年下雨時不特定區域常需局部抓漏修繕，建議屋頂區域一次全面施作防水。	建議編列	護理系
丁-3	電腦機房綠能改善工程	2,547,615	電腦機房電腦機房綠能為機房未來改善方向，擬針對冷氣空調、消防、環控及門禁系統進行改善	建議編列	電算中心
戊-1	體育館屋頂 PU 面層保養	251,520	該屋頂 PU 工程於 97 年完工，為避免 PU 老化，並延長使用年限，建議面層重新塗鋪保養。 1,572m ² *160 元/m ² =251,520 元	建議編列	總務處
戊-2	圖書館屋頂採光罩防水整修工程	900,000	屋頂防水及隔熱，360m ² *2,500 元/m ² = 900,000 元，施作範圍：中庭採光罩屋頂，因近 5 年逢雨季時不特定區域常需局部抓漏修繕，效果有限，建議中庭採光罩屋頂區域一次全面施作防水效益較佳+。	建議編列	總務處
己-1	紗窗施作工程	200,000	1-3 樓窗戶加置紗窗，避免戶外昆蟲飛入影響讀者閱讀及破壞館藏圖書。	建議編列	圖書館
己-2	圖書館前大水池循環過濾改善	850,000	圖書館前大水池(右側)水質循環過濾系統改善	建議編列	總務處
己-3	科技大樓電梯	4,543,353	科技大樓 1~4 樓增設外掛電梯乙台	建議編列	總務處
	合計	44,130,266			

102 年度各單位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彙計表

單位 元

	各單位需求數 (A)	學術單位依學 雜費收入比率 計算額度數(B)	102 年度調整編 列數〈額度與需 求數比較取小〉	原 100 年度核定經 費轉由教卓補助 款支應，於 101 年 度分配 1/2，102 年度再分配 1/2	102 年度核定數	101 年度核定數	100 年度核定數
護理學院	0	0	0		0	0	0
護理系、所	4,998,000	3,214,652	3,215,000	600,000	3,815,000	3,553,000	1,921,000 教卓(1,200,000)
護理系、所(捐款經費支應)	0		0		0	400,000	0
護理助產研究所	86,000	63,834	64,000		64,000	74,000	138,000
醫護教育研究所	172,000	108,228	108,000		108,000	115,000	226,000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925,000	96,804	97,000		97,000	85,000	165,000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0		0		0	0	0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1,220,000	896,504	897,000		897,000	671,000	1,307,000
資訊管理系、所	1,996,000	527,412	527,000	171,000	698,000	568,000	692,000 教卓(342,000)
長期照護研究所	170,000	164,626	165,000		165,000	152,000	95,000 教卓(95,000)
旅遊健康研究所	35,000	97,778	35,000		35,000	100,000	181,000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320,000		0		45,000	45,000	0
嬰幼兒保育系、所	95,000	665,466	95,000		95,000	0	50,000

運動保健系	2,538,000	497,433	497,000	400,000	897,000	834,000	818,000 教卓(800,000)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1,440,000	240,629	240,000	150,000	390,000	384,000	458,000 教卓(300,000)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200,000	217,984	0		200,000	183,000	209,000
學術單位合計數	14,195,000		5,940,000	1,321,000	7,506,000	6,764,000	6,260,000
通識中心	3,139,000		3,139,000		2,340,000	0	690,000 教卓(373,000)
教務處	2,152,000		2,152,000		1,920,000	1,920,000	2,400,000
教務處(招生經費)	235,000		235,000		140,000	140,000	170,000
學務處	280,000		280,000		207,000	207,000	207,000
總務處	2,942,000		2,942,000		1,652,000	1,794,000	1,437,000
總務處-整修工程	44,780,000		44,780,000		25,518,000	24,011,000	24,011,000 教卓(3,875,000)
總務處-汰換公務車	0		0		0	590,000	0
環安衛室	131,000		131,000		131,000	190,000	60,000
秘書室	20,000		20,000		0		
人事室	25,000		25,000		0	45,000	0
會計室	200,000		200,000		200,000	0	0
研究發展處	0		0		0	0	250,000
圖書館	11,544,000		11,544,000		11,484,000	12,420,000	12,420,000 教卓(1,053,000)

體育室	243,000		243,000		153,000	100,000	23,000
電算中心	15,371,000		15,371,000		13,149,000	13,400,000	14,170,000 教卓(5,252,000)
電算中心(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	700,000		700,000		700,000	375,000	375,000
推廣教育中心	0		0		0	0	0
教師發展中心	90,000		90,000		0	43,000	0
教卓計畫教育部補助款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9,500,000
教卓計畫學校配合款	0		0		0	514,000	5,039,400
統籌支用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7,500,000 教卓(1,249,400)
合 計	110,047,000		101,792,000	1,321,000	79,100,000	76,913,000	69,973,000